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

88 年 3 月 1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6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3 日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第 9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提昇教學水準並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優良教學獎，其遴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且任教滿三年以上，其教學表現優良者。

第三條 優良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行一次，得獎人每次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第四條 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章乙枚及獎金新台幣捌萬元整以資表揚，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及學雜費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五條 優良教學獎之推薦與評審作業如下：

(一) 本委員會由教師十至十五名組成，每學院至少一名；本獎之得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兩個學年為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二) 其餘委員之增聘，每學年得由教務長提名，並陳請校長核示後，組成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所有評審委員互推召集人，負責評審作業。

(三) 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經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一學院每學年得推薦之人數，係依據該學院專任(案)教師人數計算，每達二十人得推薦一名候選人，專任(案)教師人數不足二十人之學院亦得推薦一名候選人。

(四) 優良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說明。

(五) 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由各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

第 六 條 獲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並聘為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